

# 銷 過 登 記 說 明

以下規定均由學生手冊中摘錄下來，請詳閱，如可以配合者，請於線上表單登錄，查閱自己的懲處請自行下載 ICAMPUS APP 查詢【學生和家長都可以下載】。

## 銷過考核期如下，考核期間未再犯錯方可銷過

記警告：警告乙次三週以上之考察；警告兩次六週以上之考察

記小過：小過乙次六週以上之考查；小過兩次十二週以上之考查

記大過：大過乙次九週以上之考查；大過兩次須經十八週以上之考查

## 須寒、暑假銷過者：【寒暑假銷過會有另外線上表單】

1. 手機違規第二次記小過者列入寒、暑假銷過
2. 違反鬥毆、恐嚇、攜械、勒索、竊盜、販售禁藥、聚眾企圖滋事、霸凌事件  
手機違規及品德問題(例如：未購買車票搭校車、考試舞弊)等重大懲處事件，不論處分輕重，須經一學期的觀察輔導期後，於次學期始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。

## 學生改過銷過程序：

- (一) 由受懲罰紀錄之學生至學務處填具改過銷過建議錄表，經查明已符合銷過資格者，陳請導師考核，填寫具體事實後簽章，交學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需經考核期後，始可進入銷過程序，並經過導師同意實施愛校服務。
- (二) 銷過之過錯為初犯者，得由導師代為執行愛校服務，累犯或是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權責由學務處執行。
- (三) 愛校服務採登記制，於執行日第二節上課前登記完畢(因改採線上登記，改於銷過當日 07:30 前登記完畢)，固定於週一、三、五實施，登記名額 10-15 員，額滿不再收人，以利管制人數，便於生輔組任務分配。
- (四) 當日愛校服務同學 12:30 點名未到者不予納入銷過之列(有事可以先行報備延期)
- (五) 遲到、無故未到或執行過程未達要求，凡登錄 1 次者，一週內不得登記愛校服務；同款登錄 2 次者，兩週內不得登記愛校服務，依此類推。同學遲到，不予愛校服務。
- (六) 違反本條第二款者之重大懲處事件，則利用寒暑假學務處公告之銷過日期實施登記(小過乙次兩節課)辦理。【手機違規第二次記小過者列入寒、暑假銷過】
- (七) 違反請假規定者，銷過方式採用罰寫假卡上之請假規則行之。